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優化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公司於H股上市後生效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提名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工作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

- (一) 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
- (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提名委員會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
- (四) 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及時將會議紀要、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資訊，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一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人選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受控(或聯營)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研究決定需提名委員會確定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當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中介機構或專家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保障其履職。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完成會議記錄草稿，供委員審閱，定稿由出席委員簽署確認後歸檔保存；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如董事或監管機構提出合理請求，會議記錄應在合理時段內提供查閱。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二十三條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另一人作為秘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的，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中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所稱「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表決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